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按此次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要求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此次会议召开通知附件，下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或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六、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为维护股东会会场秩序，未经本公司许可，在股东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

七、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八、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

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十、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五）主持人：董事长王强翔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参会的嘉宾；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会议主持人王强翔先生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答复；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相关与会人员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879,494 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879,494 元，总股本相应增加 879,494 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上述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总计需回购注销 61 股，回购完成后由公司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1,641,165 股变更为 402,520,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则由 401,641,165.00 元变更为 402,520,598.00 元。

鉴于以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641,165.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20,598.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641,1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520,5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要求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